

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0日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废水环保设计施工单位（苏州巨耀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计施工单位（苏州卓维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公司总经理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了由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Y190029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苏州市虎丘区浒关工业园永莲路158号。租用苏州明亮金属品有限公司厂房700平方米从事生产。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不锈钢螺丝200吨。

建设项目员工约15人，年工作日为300天，8小时1班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公司于2017年2月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7月7日通过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7]134号）。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8日竣工调试。在验收工作中发现项目实际建设中，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为冷镦成型和搓牙过程中润滑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由于油雾为大分子物质，活性炭的

吸附能力会减弱，甚至导致活性炭微孔堵塞，因此将废气处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静电油雾净化器，并于2019年6月14日向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填报了《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0500000659），2019年5月19-20日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于7月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建项目实际总投资71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6万元人民币，占实际总投资的36.6%。

（四）验收范围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新环项[2017]134号）通过的年产不锈钢螺丝200吨生产规模。

主要生产设备：打头机（其中：3/16车13台，0#3台、1/4车1台、3/8车1台）18台、搓牙机（3/16台）16台，清洗设备1台和洗槽机1台。维修设备：1台车床、1台磨床、1台钻床、1台压床。主要环保设施：静电油雾净化器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1套（设计能力5吨/天，间歇运行，含空压机1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同项目环评相比，主要变化如下：（一）增加了1台3/16车的打头机（备用），1台3/16的搓牙机（备用）。新增了1台洗槽机和1台空压机和维修设备车床、磨床、钻床、压床各1台。（二）清洗废水由环评的委外处置，改为通过建设1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使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产生的污泥作危险废物处置，废滤芯由废水环保设计施工单位苏州巨耀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根据验收报告表项目变动分析结论并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现有管道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通过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排放，产生的污泥作危险废物委外处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龙华塘。（已提供苏州高新浒东污水处理厂确认单）。

（二）废气

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冷锻成型和搓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其他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污泥 HW17 346-064-17），一般工业固废（废滤芯、含油边角料、含油废屑和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污泥 HW17 346-064-17 委托苏州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置合同）。废滤芯由苏州巨耀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回收协议）。含油边角料、含油废屑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圣诚不锈钢紧固件制造厂处理（已提供买卖协议），不合格品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已提供协议书）。

项目建有危废贮存仓库约 16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6 平方米。

（五）其他环保措施

1. 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2. 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设备正常开

启，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产品生产负荷达75%以上，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平均值为26.2%。

（二）废水

废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排放浓度《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A级浓度标准。

（三）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四）厂界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4个监测点昼、夜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污泥HW17 346-064-17委托苏州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置合同）。废滤芯由苏州巨耀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已提供回收协议）。含油边角料、含油废屑委托苏州市相城区圣诚不锈钢紧固件制造厂处理（已提供买卖协议），不合格品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清运（已提供协议书）。

项目建有危废贮存仓库约16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6平方米。

（六）总量考核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评核准的排污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圣诺尔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